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4/99-00號文件

檔號：CB2/SS/11/98

1999年10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於1999年7月9日及8月20日刊登憲報 的3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小組委員會商議《1999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所得的結果。小組委員會曾於1999年10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CB(2)34/99-00號文件)，現再提交此份報告匯報商議工作。

《1999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

2. 該修訂規則是在事先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下，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及73A條訂立。修訂規則旨在修訂《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藉以：

- (a) 豁免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下稱“彌償公司”)須就因任何電腦設備不符合2000年數位標準一事而引致的申索或與該項不符合標準一事有關的申索提供彌償；
- (b) 規定如有關電腦設備並非由獲彌償保障者所擁有或操作，而有關申索亦純粹因該獲彌償保障者在其律師業務運作中給予其當事人的意見所引致，則上述豁免並不適用於該項申索；
- (c) 規定彌償公司在每一個案中，對於任何電腦設備不符合2000年數位標準一事而引致的申索或與該項不符合標準一事有關的申索的賠償問題，均有酌情決定權；及
- (d) 對主體規則的中文本作出技術性修訂。

3. 修訂規則已由1999年8月20日(即在憲報刊登的日期)起實施，並於1999年10月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對修訂規則作出修訂的限期為1999年11月3日；若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1999年11月10日。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4. 小組委員會由劉漢銓議員擔任主席，曾與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的代表舉行了一次會議，就修訂規則進行討論。所討論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香港律師專業彌償計劃(下稱“該計劃”)

5. 為回應議員就原保險單保障範圍提出的詢問，律師會向議員介紹該計劃的詳情。

6. 據律師會所述，自1980年開始，在香港執業的律師便須就本身及其職員的疏忽購買專業保險。該計劃目前由香港律師會全資擁有的彌償公司管理。彌償公司已授權恒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恒利”)管理申索事宜。該計劃包含一個互惠基金及作出分保安排，並非以商業保險人的形式運作。在該計劃之下設有一個自我保險基金，由每間律師行按照該計劃的規則每年供款。自1994年10月1日起，每名律師就每宗申索所獲提供的保障額為1,000萬港元(包括訟費在內)。每宗申索的首100萬港元賠償由自我保險基金支付，而其後至1,000萬港元的賠償，則由分保人所提供的保障支付。

7. 該計劃受《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管限，旨在對律師及其職員在其法律執業上的疏忽作出保障。律師會理事會並無訂定任何條文，就2000年數位問題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作出保障。

修訂規則

8. 議員詢問為何要免除彌償公司就2000年數位問題所引致的申索承擔法律責任，律師會回應時解釋，該會曾與恒利及承保人進行長時間的商議。保險業內似乎有普遍的慣例，不對2000年數位系統故障提供保障。原因之一是保險人向來的政策是承保意外的風險，即是指無法預測而非不可避免的事件。2000年數位問題被視為屬可預測的事件，因為與其有關的問題已獲廣泛宣傳，而且如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問題便可避免。修訂規則的目的是要反映一種情況，就是該計劃的本意，並非要把因2000年數位問題導致律師行辦公室系統發生故障而引起的申索納入保障範圍內，而此情況會維持不變。

9. 律師會亦表示，為律師承保專業彌償保險的香港及國際商業保險人相信，由2000年數位問題所造成的損失或與2000年數位問題有關的損失，可能相當重大。因此，他們已採取若干措施，明確地把視為可預測事件的2000年數位標準風險，豁除於承保範圍以外。若不對

此規則作出修訂，該計劃很可能是唯一一個對2000年數位系統故障所引致的申索作出保障的專業基金。

10. 議員曾詢問藉立法方式免除彌償公司承擔有關法律責任的理據何在。律師會表示，由於《律師(專業彌償)規則》是成文法規，因此須經律師會理事會決議通過，並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及由立法會審議，才可對此規則作出任何修訂。

11. 律師會向議員重新保證，該計劃不會豁除因律師就2000年數位問題提供疏忽的意見或因法律執業的任何其他範疇而提出的申索，而只是把因2000年數位系統故障而引起的申索，豁除於保障範圍以外。

諮詢消費者委員會

12. 對於應否邀請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就修訂規則提出意見一事，出席會議的議員有不同的意見。提出該建議的議員認為，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就一些可能影響消費者的建議徵詢消委會意見，是相當平常的事。反對該建議的議員則認為，律師會在制定本身規則方面有完全的自主權，其決定不應取決於其他機構的意見。若該計劃並非受成文法規管限，便可如任何其他保險人一樣，根據保險業的市場慣例豁免2000年數位問題的法律責任。律師會質疑，徵詢其他機構對律師會所訂內部規則的意見，是否公平之舉，而且該會亦關注到諮詢所涉及的範圍。經討論後，議員同意應向消委會提供該計劃的詳細背景資料，並要求消委會按保險業的市場慣例對修訂規則提出意見。

13. 消委會回應時表示，現行保險單提供的保障範圍並不包括2000年數位問題，這是保險業的普遍市場慣例，因為2000年數位系統故障是可預測及可避免的。消委會的立場是，若在釐定保費的數額時並沒有把2000年數位系統故障計入為風險因素之一，則保險人將其列為不受保項目並非不合理。然而，保險人有責任在訂立保險合約前，預早向準受保人作出表明此意的通知。就香港律師專業彌償計劃而言，消委會認為同樣的原則應當適用。

14. 消委會作出了兩項建議。第一項建議是，律師會應告知其會員，2000年數位系統故障所引致的申索不受該計劃保障，而律師會亦應促請其會員檢查其辦公室設備及系統，以確保符合2000年數位標準。律師會已證實其會員已獲通知，2000年數位系統故障所引致的申索不受該計劃保障。在本年8月發給所有主要合夥人及獨營執業者的函件中，律師會促請律師行自行選擇合資格的資訊科技顧問公司，以查核其辦公室系統。

15. 消委會的第二項建議是，律師會或可研究能否就律師行辦公室系統出現2000年數位問題故障而引致的申索購買特別團體保險，作為向其會員律師行提供的一項選擇。律師會同意按有關建議採取跟進行動。

建議

16. 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支持該修訂規則。

徵詢意見

17.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第16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0月28日